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目前所得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預期可轉虧為盈，營業額約有10%的升幅，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900萬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發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聶羨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震博士、蔣麗苑女士、蔣志堅先生、鍾效良先生及吳漢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慶光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利子厚先生。